

# 行政訴訟聲請變更期日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或被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  
 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變更期日事：

- 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經貴院通知定於本年○月○日下午○時○分進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聲請人當天因…… (說明：請表明具體而且正當的理由)，有……可證，不能到庭，請貴院准許另定期日審理。

證據清單：

| 證據編號 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甲證/乙證 | ○○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